

公投審議會第三度駁回 ECFA 公投案的法律問題

葉錦鴻

公投審議會繼今年六月三日以「公投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」等為由駁回台聯的 ECFA 公投提案後，台聯於針對公審會意見修改提案理由後，再於六月底向中選會提出新版 ECFA 公投案，但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於八月十一日再次駁回，其理由是主文、理由是彼此相互矛盾，且不符重大政策的複決。由此觀之，公投案被駁回絕對不是主文表述有問題，而是執政的國民黨反對舉辦公投所致。

雖然民調顯示有六成六民眾認為應透過公民投票決定是否簽署 ECFA，甚至連泛藍支持者也有近半數支持先公投的立場，但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仍然無視台灣多數民意對 ECFA 公投的支持，第三度駁回 ECFA 公投案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次台聯黨針對上次被公審會駁回的理由，一方面等到政府正式簽署 ECFA 之後，一方面又依照部分公審會委員見解修改公投案主文表述方式，但仍被公審會認為此案並非「重大政策複決」，而以公投法第二條租稅、投資等事項不得做為公投提案的「適用事項」駁回。由此可知，馬英九政府不但不尋求藉由公投來證明他的正當性，反而橫加阻撓人民表達意見的訴求，不讓人民實踐直接民主，片面剝奪人民在憲法上保障的創制複決的權利，顯現台灣民主政治的退步。

台聯提出的 ECFA 公投，與英國在 1975 年由政府主動舉辦詢問國民「是否贊成英國應該繼續成為歐洲共同市場的會員國 (Do you think the UK should sta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(Common Market)?)」有類似的邏輯，但英國可以成功舉行公投，由人民共同決定、共同負責，但 35 年後的台灣政府卻否決人民公投 ECFA 的提案，顯現

一向聲稱自己是民主先進國家的台灣，我們的民主政治發展竟落後世界如此大的差距。

無庸贅言地，人民本來就應有權對攸關自己利害的重大事務表達意見，因此公審會否決人民公投 ECFA 提案是違憲行為。行政院公審會片面決定人民可否公投是完全不合理的。政府是人民選出來的，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，一個被人民監督的政府憑什麼否決人民提出的公投提案？我國的公民投票法設立超高門檻的公民投票連署提案，已經是相當不合理，但更可怕的是還創造出「公投審議制度」這個怪物，使得屬於人民不滿的訴求對象的政府本身，竟可以決定人民可以或不可以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公投。十位公投審議委員竟能否決十萬人的連署，這個制度如何荒謬就可想而知。

就此而言，由於控制公投案成立與否的權限爭議極大，使得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，勢將成為社會各界補正鳥籠公投法的主要訴求之一。目前台聯黨主席黃昆輝將繼續連署提案，表示公投不過絕不終止，而民進黨則準備由立院黨團向立法院院會提案，要求做成決議將 ECFA 交付人民公投。

然而，這些努力顯然都會失敗。公投審議委員會會駁回公投案，主要是執政的國民黨反對舉辦公投所致，而國民黨反對的不是公投案的內容，而是公投制度本身，由之前返聯與反貪腐公投的事例即可察知此點。公審會只是執政黨壓制台灣民主的工具，廢除公審會勢將成為公投法補正的主要訴求之一，台灣人民現在應認清只能用選票來改變這個狀況，而無法依賴公投選票來改變國民黨反對公投的立場。